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41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常行廣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3,183 \times 0.438 = 1,394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183 - 1,394 = 1,789$
04	第2年折舊值	$1,789 \times 0.438 = 784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789 - 784 = 1,005$